

#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闽质监特〔2012〕586号

---

## 关于解决电梯实际载荷与标定载荷不符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质监局，省特检院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公共领域电梯安全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研究，现就解决电梯实际载荷与标定载荷不符问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电梯超载保护装置检查与整改要求

对电梯轿厢未装修的电梯，使用单位应委托维保单位按额定载荷检查超载保护装置的有效性，不符合要求的，维保单位应对电梯的超载保护装置进行重新调整或更换，保证其准确有效。验证工作由当地电梯定检机构负责。

## 二、轿厢已重新装修的电梯，其检查方法与整改要求

电梯维保单位应配合电梯定检机构对电梯的平衡系数进行重新测量，并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在未改变原对重重量情况下，平衡系数值在 40%-50% 范围的，可不拆除轿厢内装修，允许其继续使用。

（二）在未改变原对重重量情况下，平衡系数值低于 40% 的，按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：

1. 使用单位应拆除电梯轿厢内的过度装修，使电梯平衡系数值恢复至 40%-50% 的标准范围，允许其继续使用。

2. 由电梯制造单位重新进行设计计算，出具计算说明书，曳引能力及主要部件强度满足使用要求的，可采取增加相应对重重量，将平衡系数再次调整为 40%-50% 的标准范围，且经曳引能力试验，满足要求的，允许其继续使用。

该项整改工作可由使用单位委托维保单位实施，由当地电梯检检机构予以现场检测确认。

## 三、防范电梯轿厢过度装修的措施

（一）落实电梯维保单位把关责任。发现使用单位对电梯进行装修的，要向使用单位宣传电梯过度装修的危害性和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，告知使用单位：一是要控制实际装修重量，不得过度装修；二是装修后的电梯要请检验机构进行测试和备案。维保单位未及时发现劝导，致电梯过度装修而受到责令整改的，维保单位应协助使用单位整改。

(二) 落实检验机构检验把关责任。一是在电梯安装监检时，应对使用单位进行宣传，告知使用单位有关电梯装修的要求，防止过度装修；二是在定期检验时发现过度装修的电梯，发出检验意见书要求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报监察机构处理。

(三) 加强监督检查。监察机构在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过度装修的电梯，要责令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电梯并进行整改，并视情追究维保单位和定检机构的责任。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2年12月17日